

監管環境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節所披露之內容為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對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效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規」），但並不作為適用於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有的中國法規，且該等中國法規在未來將可能會發生變化。

一、有關計算機軟件及互聯網的法規及政策

（一）有關計算機軟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並於2013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發表，皆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其他軟件著作權人應當享有的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發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及轉讓合約均應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二）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下列違法行為若構成犯罪，將被追究刑事責任：(1)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2)傳播政治有害信息；(3)洩露國家秘密；(4)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5)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根據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由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有權予以監督及檢查，地方公安局亦可行使管轄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採取措施維護網絡空間安全和秩序，依法懲治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網絡運營者應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並加強網絡信息管理。國家網信辦於2017年5月2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提供了更多有關於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的詳細規則。

監管環境

根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聯網使用單位應當妥善落實措施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等若干信息至少六十天，發現傳輸非法信息應當停止其傳輸，並保留相關記錄。非經使用者同意，互聯網聯網使用單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開、洩露用戶信息，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聯網使用單位應當依法使用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不得利用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侵犯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網絡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企事業單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使用公民個人電子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網絡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公民個人電子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公民個人電子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此類信息，且必須將收集與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目的明確告知使用者，並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須的有關信息。根據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24號文」），收集與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得到用戶的同意，遵守合法性、合理性及必要性的原則，並按照規定的目的、方法及範圍進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79年7月1日發佈的並最新修訂於2017年11月4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網絡服務提供商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並有規定的嚴重情形的，處以刑事責任。

監管環境

(三) 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

國務院2016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國發[2016]67號)，要求「推動信息技術產業跨越發展，拓展網絡經濟新空間」，「鼓勵運用信息網絡技術推動生產、管理和營銷模式變革，重塑產業鏈、供應鏈、價值鏈，加快形成新的生產和流通交換模式。」

(四) 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年)》，「現代服務業信息支撐技術及大型應用軟件」被列為重點領域產業和優先主題，具體包括「金融、物流、網絡教育、傳媒、醫療、旅遊、電子政務和電子商務等現代服務業領域發展所需的高可信網絡軟件平台及大型應用支撐軟件、中間件、嵌入式軟件、網格計算平台與基礎設施，軟件系統集成等關鍵技術，提供整體解決方案。」

(五)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3年2月16日發佈並於2013年5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電子商務和電子政務系統開發與應用服務被確立為鼓勵類項目。

(六)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6年3月1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指出要「加快多領域互聯網融合發展」，加快推進基於互聯網的商業模式、管理模式，培育「互聯網+」生態體系。

(七) 軟件產業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規定了一系列針對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研促進及人才支持政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中共中央辦公廳於2006年3月1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2006-2020年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明確提出大力推進信息化，是覆蓋我國現代化建設全局的戰略舉措。

監管環境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6月2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要求推動我國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增強信息產業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帶動傳統產業改造和產品升級換代，進一步促進國民經濟持續、快速、健康發展。

二、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必須確保其製作或傳播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廣告內容禁止含有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1)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洩露國家秘密的內容；(2)「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3)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此外，若干特別內容的廣告在發佈前其內容需經過政府審查，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認該等審查已經充分實施並取得相關批文。違反前述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及勒令發佈糾正誤導性信息的廣告。情節嚴重的，工商行政部門可以勒令終止廣告運營或撤銷營業執照。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總局於2016年7月4日發佈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監管所有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不得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其明知或應知的虛假廣告；應當建立審計及檔案管理制度，查驗有關證明檔，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檔不全的廣告，不得提供設計、製作、代理服務，並不得發佈該廣告。

三、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一)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後於2013年8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下簡稱「《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後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授權，在同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專用權。

監管環境

(二)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4年9月1日發佈並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域名登記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申請人於成功登記後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爭議應提交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解決爭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應當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三)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0年4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組織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皆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喜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制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著作權人享有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匯編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發表，皆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其他軟件著作權人應當享有的權利。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發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及轉讓合約均應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監管環境

四、有關稅務的法規

(一)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7年2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¹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符合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若申請人所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其可能不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進而無法適用上述調減為5%的所得稅率。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發佈的《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前述條件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1992年9月4日發佈並於1993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下簡稱「《稅收徵管法》」)以及於1993年8月4日發佈，後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以下簡稱「《稅收徵管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可依照《管理辦法》第四條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監管環境

(二)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發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自行開發生產的和經進口本地化改造後的軟件產品按17%增值稅稅率徵收後，自2011年1月1日起，對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份實行即徵即退。

(三)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發佈並生效，後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發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五、有關勞工的法規

(一) 勞動關係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約法》(以下簡稱「《勞動合約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約，並就前述雙方所簽署的相關勞動合約之條款及內容提供具體規定。勞動合約法亦規定每日及每星期的最高工作時數，並列明最低工資。

監管環境

(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有員工均需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並必須由公司及員工供款；所有員工均需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並必須由公司供款。公司須於地方社保部門完成登記，並必須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若公司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後於2002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公司須向其所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員工開設住房公積金的銀行專用賬戶。公司亦須按時為其員工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若公司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限期辦理。若公司逾期不辦理，會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公司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六、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一) 一般外匯管理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後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為中國相關機構監督及規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在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的前提下，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與商品、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分派)；但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非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

監管環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後於2015年5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59號文」)，直接投資情形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以作直接投資的國內外匯轉移須經批准。59號文還簡化了外商投資實體的驗資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所需的海外資本及外匯註冊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註冊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實體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3號文」)，為進一步深化資本項目外匯管理改革，促進和便利企業跨境投資資金運作，規範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業務，提升管理效率，改由銀行直接審計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19號文」)，自其生效之日起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匯需受外匯結匯政策監管，取消了142號文規定的部份外匯限制。然而，19號文亦重申，外匯結匯僅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內的各種目的。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號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可以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為人民幣。16號文就可以自行酌情轉換的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此外，16號文重申，除另有明確規定，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者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理財投資。再者，除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房地產企業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監管環境

(二)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此前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的，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三)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參與計劃且居住在中國持續期間不低於一年的個人，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應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通過境內合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簽署參與者還應當委託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額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化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應當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應當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書出售股份而獲得的外匯收入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應當於派發予該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根據37號文，參與境外未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就境外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分支機構提交申請。

監管環境

(四) 派息

根據於2014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6年10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2014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2016年10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於2014年2月19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於2017年11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除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外，中國公司應當將至少其稅後利潤的10%計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前述資本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利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以酌情分配一部份稅後利潤作為其僱員福利，但以往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以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七、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1986年4月12日發佈並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定了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務等相關事宜。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發佈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了外商在中國投資的程序，使商業領域不受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限制的外商投資僅須完成備案，而無須按現有規定申請批准。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通知，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參照《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最新修訂）中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行業、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及鼓勵外商投資行業的相關法規執行。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如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無須批准，而應當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

監管環境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發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17年0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版)，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應受其所監管。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8年版)。此外，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發佈並將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縮小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限制、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範圍。

八、有關外資併購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8日聯合採納並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境外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應當遵守併購規定。